

## 家教會執委會與法團校董會 各項注意事項

	家教會執委會	學校法團校董會
成員類別	家長、教師	辦學團體提名的辦學團體校董、校長、教員、家長校董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
家長代表選出方法	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	家長校董在指定家長校董選舉日由全校學生家長選出
選舉日	2024年11月10日(星期日)	2024年11月8日(星期五)
公佈結果	2024年11月10日(星期日)	2024年11月10日(星期日)
職責	<p>家教會委員</p> <p>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，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；</li> <li>2. 透過策畫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，發展家長潛能，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。</li> <li>3. 藉著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，關注青少年政策。</li> </ol>	<p>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</p> <p>代表全校學生家長，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的職責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管理學校；</li> <li>2.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</li> <li>3. 計劃及管理財政、人力資源、設計與推行課程等；</li> </ol> <p>更須為學校的表現向教育局及辦學團體負責。</p>
投票權	<p>家教會委員</p> <p>須出席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議，委員具投票權。</p>	<p>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</p> <p>須出席學校法團校董會會議，唯只有「家長校董」具有投票權，當「家長校董」缺席會議時，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可代為投票。</p>
任期	<p>一年</p> <p>2024年11月(會員大會)至 2025年11月(會員大會)</p>	<p>兩個學年</p> <p>2024年家長校董註冊日至 2026年8月31日</p>